**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

110年2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25352號函修訂

1. **依據**
	* 1.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2. 臺北市身心障礙白皮書第四版及臺北市資賦優異白皮書第四版。
		3. 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2. **目的**
	* 1. 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之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教育權。
		2. 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3. **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2. 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4. **辦理期程**
	* 1. 各校初審及報名資料繳交：每年2月初至3月底
		2. 教育局複評：當年度4月
		3. 表揚頒獎：當年度5月至6月
5. **推薦對象及資格**

本學年度服務於本市教育局及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合格正式教師(不含本學年度留職停薪者) 。

* + 1. 教師組
		2. 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服務教職3年以上並於現職學校（園）服務滿1年者。
		3.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服務教職3年以上並於現職學校（園）服務滿1年者。
		4. 行政組：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含校(園)長、主任、組長、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教師)，服務於現職學校（機關）滿1年者。
1. **推薦標準**
2. 基本條件
3. 最近3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2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4. 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5.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6. 具下列推薦事蹟
7.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或改良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8.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9. 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10.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11.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12. **推薦名額及資料**
13. 推薦名額：
14. 每校每類項目至多推薦1人，每人限推薦1組；若無適當人選，得不推薦。
15. 借調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之教師(含主任)由原校推薦，每校至多推薦1人，不計入原校行政組推薦名額。
16. 資料繳交
17. 推薦表正本（以10頁為限），並檢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如證明文件、補充資料等**，**以20頁為限）。
18. 簡介短文：800字以內，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顯著事蹟及貢獻。
19. 遴選及推薦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簽到表，並蓋與正本相符章）。
20. **評選方式**
21. 初審：由各校**進行初審**及推薦，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或學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後提送教育局。
22. 複評：教育局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共計7人，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23. **獎勵方式**
24. 教師組
	1. 金質獎(6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8,000元，小功1次。
25. 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1. 特教學校組：1名
		2. 高中組：1名
		3. 國中小及幼兒園組：3名
26.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1名
	1. 銀質獎(6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5,000元，嘉獎2次。
27. 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 1. 特教學校組：1名
		2. 高中組：1名
		3. 國中小及幼兒園組：3名
28.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1名
	1. 銅質獎(10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3,000元，嘉獎1次。
29. 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30. 特教學校組：1名
31. 高中組：2名
32. 國中小及幼兒園組：6名
33.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1名
34. 行政組
	1. **金質獎(2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8,000元，小功1次。**
	2. **銀質獎(3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5,000元，嘉獎2次**
	3. **銅質獎(3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3,000元，嘉獎1次**
35. 各組如無適合人選，得不足額或從缺；倘同分且皆達到獲選標準，可經由委員討論後，於前三項總額不變之下，將名額流用於各組。
36. **表揚措施與任務**
37. 獲選「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應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本局亦得安排至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師資培育機構、各級學校進行教學理念傳承。
38. 另獲選「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由教育局依教育部當年度分配名額，薦送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選拔。
39. 倘獲選「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將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座1座、獎狀1幀，並核予記功1次。
40. 另經學校推薦參加「臺北市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由各校（園）自行公開表揚並依權責敘嘉獎1次，若經評選獲獎，則依前開獎勵方式辦理。
41. **其他注意事項**
42. 凡曾接受「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及「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得參加本計畫評選，5年內不得再推薦表揚。
43. 服務年資採計不含留職停薪、代理代課、服兵役等年資。
44. 薦送資料除頁數限制、研習時數計算以近3年外，報名者可自行評估擔任特教之所有資歷整理相關資料送件。
45. 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不實情形，經查屬實者，除繳回獎狀及獎金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46. **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47. **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  |
| --- |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推薦單位名稱： 共 頁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兩寸、半身相片 |
| 通訊地址 |  |
|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傳真) |
| E-MAIL |  |
| 服務學校 |  | 服務年資 |  |
|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8月1日止（表揚當年）共計 年 月 |
| 薦送組別 | □特殊教育學校組□高級中等學校組□國中、國小、幼兒園組□教育行政機關組 | 任教科目 | 科 年 |
| 科 年 |
| 科 年 |
| 薦送類別**（為單一選項）** | □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老師□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之導師或科任教師□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含校(園)長、主任、組長及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教師) | 兼任職務 或校（首）長經歷 | 年 |
| 年 |
| 年 |
| **符合基本條件** |
| 基本條件 | 是否符合 |
| 一、最近3年連續服務於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最近2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是　□否 |
| 二、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 □是　□否 |
| 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是　□否 |
| 被推薦人 | 承辦人 | 單位主管 | 人事主任 | 校(首)長 |
|  |  |  |  (協助審閱服務年資相關欄位) |  |
| 具體優良事蹟(條列) |  佐證資料 |
|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該項目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一、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一）（二）**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一）（二）**三、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一）（二）**四、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一）（二）**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一）（二） |  |

1.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3.需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二、聘書（任教、或擔任、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三、服務年資證明。